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ᠷᠰᠢᠨ 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2020

第1期（总第1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尔山市 2020 年东城区 财政援助资金项目方案的批复	1
---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0 年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5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扶贫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直属 企业人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6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直属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22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直属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42

政府大事记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53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尔山市 2020 年 东城区财政援助资金项目方案的批复

阿政复字〔2020〕19 号

市京蒙办：

你办《关于呈报 2020 年东城区财政援助资金项目方案的请示》（阿京蒙办发〔2020〕13 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此方案，请你单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方案实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落实有关工作。

2020 年 4 月 16 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阿尔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阿尔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晓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宏志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亚君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徐春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敖凤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贵柱	市教育局局长
	迟福顺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陈光辉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黄满芬	市民政局局长
	李学征	市司法局局长
	董兰芳	市财政局局长
	韩春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绍健	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周俊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国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照辉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王德祥	市人武部副部长
李可心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祁学东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晓龙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福乾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志涛	温泉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晓光	新城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樊金波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亚君同志兼任。各镇街、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在 2020 年 3 月中旬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0 年 3 月 5 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 2020 年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计划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1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 2020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服务于全市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制定 2020 年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春季增雨（雪）作业主要是以降低森林火险等级为目的，依据土壤墒情监测情况和春季气候预测，制定科学有效的春季增雨（雪）服务方案，确保增雨（雪）工作成效明显；夏季根据汛期气候预测和天气特点，加强与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和会商，在确保汛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抗击伏旱、增加水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的增雨作业；秋季主要开展以降低森林火险等级为目的的增雨（雪）作业。

二、工作计划

我市可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工具主要有火箭架、牵引车。全市共有 2 套火箭发射系统，参加地面火箭增雨作业人员 5 人、指挥人员 2 人、预报业务人员 3 人。市气象局在

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及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兴安盟气象局）领导下，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火箭人工增雨（雪）作业。

三、科技支撑

1、加强旱情监测。利用气象部门现有自动土壤水分观测设备，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发布土壤墒情和干旱信息。

2、加强人影作业条件预测预报。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做好人影作业条件预报和增雨潜力预报，确保不放过任何一次可增雨的天气过程。

3、科学开展人工增雨效果评估。及时向兴安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作业信息。

四、安全管理

（一）全面落实人影安全管理制度

气象部门要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明确人影管理职责分工，完善人影作业安全各项制度，层层签订人影作业安全责任书，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开展人影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今年人影作业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二）强化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气象部门开展的新增火箭增雨作业人员、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人员、人影作业指挥人员、人影作

业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三）加强作业装置检定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器材的检定维护工作，在3月底前完成火箭发射装置的年度检定工作，确保作业装备安全可靠。

（四）加强弹药运输存储管理

加强弹药管理，坚持出、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破损或超过保存期和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许可使用的人雨弹、火箭弹。作业期间人影弹药临时存储要严格遵守弹药管理制度，消除麻痹侥幸心理，确保人影弹药存储安全。

（五）落实作业空域申请和作业公告制度

每年在开展火箭增雨（雪）作业前，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作业公告。严格执行作业空域申请规定，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空域的申请，申请批复后方可作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履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职能，组织制定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并协调争取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职责

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对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

故等重大问题。气象部门负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要加强与公安、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协作，落实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制度，要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及弹药管理办法、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管理等规定。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体系建设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设以及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平台物联网系统的运用。作业期间，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要准备好火箭安全射界图。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作业值（守）班制度。认真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整理、上报工作。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经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阿尔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阿尔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扶贫办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内财农〔2017〕1888号）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补助、整合资金、京蒙帮扶协作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目标导向、分工负责、全程跟踪、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促进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提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直各相关部门，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管理责任，负责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进行初步审核，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时开展绩效目标中期监控及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统筹整合后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按资金新的使用单位确定绩效管理主体。

第三章 绩效目标指标设定

第九条 将所有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全部设定绩效目标指

标，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兴安盟和阿尔山市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分项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和脱贫攻坚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市脱贫工作重点部署，会同财政、扶贫部门分项制定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和目标指标参考体系，做好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

第四章 绩效目标指标审核

第十四条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等要求，编报并正式提交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并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理由等逐项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由扶贫办提请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

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扶贫资金项目，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至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至资金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包括上级增加补助、本级调整预算安排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盟级财政、扶贫部门备案。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将批复的分管行业、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盟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绩效执行监控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定期向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依法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内容和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财政和扶贫部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应报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各相关部门和单

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各相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八章 考核问责

第二十九条 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追责。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人员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市直各资产经营公司、市属各企业：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人员管理办法（暂行）》经2020年第二次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阿尔山市直属企业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2020年5月9日

附件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市本级直接监管企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授权直接监管的企业。

第二章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

第三条 要把“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贯穿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全过程，具体遵循下列原则：

- 1、党管干部原则；
- 2、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
- 3、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4、出资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市场认可原则；
- 5、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6、依法按章办事原则。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考核。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凡是比照副处级以上管理的干部由盟委任免，盟委组织

部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比照副处级以上管理的干部(不包括副处级)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统一,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明确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职责,保证企业规范运作。

第六条 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考核不合格者,按管理权限进行约谈、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要进行职务调整。建立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制度,建立健全工会会员代表制度。

第七条 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品行良好,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有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工作业绩突出,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八条 企业选拔任用领导人员实行委任与聘任相结合,按照公司治理结构除委任外的企业领导人员,可经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体程序办法另行确定。

第九条 考核评价。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坚持以德才素质评价为中心,以经营业绩考核为重点,以领导和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创业创新、科学发展的实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运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征求意见、

个别谈话、实绩分析、综合评价等具体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考核评价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第十条 考核内容为目标责任考核。围绕年度或任期内企业党的建设和经营目标，企业领导人员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由市考核办考核。

第十一条 管理监督。建立健全以考核评价为基础，与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机制，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完善出资人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坚持实行企务公开。

第十二条 健全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免职(解聘)、撤职、辞职、退休制度。

第三章 人员控制数管理

第十三条 由市国资委根据企业经营需要确定企业人员控制数、企业内设机构控制数和环节干部控制数。控制数以企业经营达到最佳经营状况为宜原则设置最高控制数。

第四章 环节干部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环节干部任用以企业需要为基本条件，在企业环节干部控制数内，由企业提出人选，市国资委考核任命。

第十五条 向企业环节干部任用以企业民主推荐和招录相结合。企业环节干部推荐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品行好，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责任心；
- 2、具有履职本岗位的能力和所必备的专业知识；
- 3、有良好的履职记录，业绩突出；
- 4、学历及专业资格，根据招录岗位设定。

招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面向全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 2、严格资格审查；
- 3、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严格测试；
- 4、对确定人选任前公示。

第十六条 对环节干部进行考核。环节干部的考核由市国资委负责，考核的内容：德、能、勤、绩、廉；考核的办法，全体职工测评和个别谈话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对考核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给予个别谈话、警告通报、撤销现职务等处理，对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社会造成危害者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第五章 企业人员考录管理

第十七条 对国有企业现有职工的具体管理由企业按现代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考评和奖惩，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在实际控制数内招录员工时要提出具体用人方案和招录程序，将招录申请上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批准后按程序招录。

第六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薪酬管理包括企业领导薪酬管理，企业环节干部薪酬管理和企业职工薪酬管理，要按级次进行管

理。薪酬管理又分为工资管理、奖金管理及福利待遇管理，具体管理过程要划分合理。

第十九条 企业领导人的薪酬水平，由市国资委审核，报阿尔山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企业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水平由企业经市国资委批准年度工资总额内自行确定，上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职工薪酬要根据企业效益考核结果确定，企业效益逐年递增企业采取年度递增原则，职工薪酬递增在企业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根据业绩考核确定增长比例；企业效益下降的企业要视具体情况，职工薪酬与上年持平或适度下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暂行)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市直各资产经营公司、市属各企业：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暂行)》经2020年第二次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暂行)

2020年5月9日

附件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阿尔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以下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及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市国资委直接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方式进行。考核在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发展导向原则。为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推动企业提高战略管理、价值创造、自主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客观公正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纵向和横向相比较，实事求是进行考核。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4、一企一策原则。由企业提出考核指标，市国资委确定，保证指标可操作、能落实。

第六条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参照《盟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兴安盟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财〔2016〕51号），将企业确定为公益、特定功能、商业竞争类企业进行考核。特定功能类企业考核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实现服务社会和持续发展双目标，切实提高经营效率和质量，侧重实现功能定位同时降低成本。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八条 企业考核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重点工作指标和财务性指标。

1、功能性指标：功能性指标（权重 30~40 分，根据企业市场化程度及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考核企业政策性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效果和质量等。对政府指

令性工作、公益性投资(如建设性项目、政府交办任务等),按照重大事件节点、质量要求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功能性指标原则上设置 3~5 个,具体指标、目标值及权重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中确定。

2、重点工作指标:重点工作指标(权重 30~50 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市考核办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由市国资委综合考虑企业功能使命及相关工作要求,围绕企业战略发展主题设计 3~5 项重点工作指标及考核办法,在下达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中确定。

3、财务性指标:财务性指标(权重 20-30 分。根据企业市场化程度及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考核企业经营成果和经营效率。对承担运营保障任务的企业及重点项目,考核融资成本、运行管理成本,盈利水平以及企业负债控制程度等情况;财务性指标原则上设置 2~3 个,具体指标及权重在经营业绩目标中确定。

第九条 业绩考核系数

针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定业绩考核系数,作为业绩考核得分的调节系数。业绩考核系数设定在 0.8~1.2 之间,由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上缴利税、利润总额增长率、全年职工平均人数和企业所在行业的竞争程度、当年市场及政策因素等指标加权计算确定。

第十条 考核计分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功能性指标得分+重点工作指标得分+财务性指标得分) × 业绩考核系数+考核加分-考核扣分。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按照下列程序下达：

1、企业报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每年第一季度，企业负责人根据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市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在科学分析判断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和政策走向的基础上，比对照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基础上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和有关的说明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2、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及有关内容加以确定。

3、市国资委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至企业。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下达后，企业须将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分解及执行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1、每年4月底前，企业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2、市国资委可以对纳入考核的出资企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有选择的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3、市国资委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4、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必要时采取通报的方式。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在责任期内三个年度考核结果基础上进行，责任期内三个年度考核结果指标权重60分，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权重40分。

第十六条 企业基本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20分)和功能性指标(权重20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功能性指标根据企业的功能定位选取体现企业特点的指标。

第十七条 考核计分

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基本指标得分+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分数+任期考核加分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分数=任期内各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权重÷100

第十八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按照下列程序下达:

1、企业报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考核期初，企业负责人按照市国资委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参照上一任期经营情况，提出任期考核目标建议，并将目标建议和相关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委。

2、核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市国资委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加以确定。

3、市国资委下达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至企业。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通过企业财务报告和企业重要情况报告等对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1、考核期末，企业负责人对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任期总结分析报告报市国资委。

2、市国资委依据任期内各年度决算审计报告、各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和其他经审查的统计数据，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内经营管理取得的成效，综合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结合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企业监事会的评价意见结合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各自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并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分为基薪、绩效薪金和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绩效薪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金=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与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在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负责人副职由各企业进行考核，须突出价值创造导向，强调责权利相统一，同时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适当拉开差距。

薪酬实行差异化分配，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分配系数为 1，其余被考核人的系数由企业根据各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在 0.6~0.9 之间确定，分配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 D 级和 E 级的企业，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市国资委对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七条 实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谈话制度。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 D 级和 E 级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规经营和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企业，经市国资委批准，由市国资委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帮助企业分析问题、改进工作。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市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或者任期激励；构成违纪的，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信访维稳事件、违纪违法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及任期激励。构成违纪的，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情况的，市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市直各资产经营公司、市属各企业：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经2020年第二次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2020年5月9日

附件

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公署印发〈关于深化兴安盟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党发〔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参照《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阿尔山市直属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由阿尔山市政府授权、阿尔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阿尔山市直属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负责人包括：

- 1、设立董事会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 2、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
- 3、企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由市国资委审核，报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企业

副职负责人薪酬水平由企业自行确定，上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健全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强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与市属企业负责人选任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市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3、坚持统筹兼顾，形成市属企业负责人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合理工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之间的薪酬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4、坚持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完善市属企业薪酬监管体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第二章 年度薪酬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基本年薪是指市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根据上年度市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对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市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其负责

人基本年薪可按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绩效年薪是指与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乘以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第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核定办法为：

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2。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所在行业以及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定，并经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最高不超过1.5。

第八条 参与市场竞争程度高的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高于参与市场竞争程度低的企业；规模大的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应高于规模小的企业。

第九条 根据企业功能或行业特点，经批准可适当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比例。

第十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当年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市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三章 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一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

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任期激励收入=任期三年内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 30% ×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1)。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等级两年为E级的,企业负责人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企业负责人薪酬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度市直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倍。

第十五条 对新组建并实施年薪制的市属企业,经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盟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申请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其负责人薪酬可暂按市直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再结合企业功能性质确定基本年薪调节系数,最高不超过1.5倍,确定后的薪酬总水平不得超过市直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待企业正常运转后再按本实施方案确定

薪酬。

第四章 统筹规范福利性待遇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当期缴费计入企业负责人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负责人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为其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统一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市属企业负责人不得在企业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五章 薪酬支付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当年基本年薪未核定前,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预发。当年基本年薪核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在年度考核结束

后一次性兑现。当年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未核定前,可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绩效年薪的 30%预发。当年度考核结束后,市属企业根据市国资委核定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水平进行调整清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的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企业不得违反规定继续支付薪酬。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企业不得违反规定继续支付薪酬。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领取的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政府津贴、院士津贴等其他货币性收入,经市国资委

审核同意后纳入薪酬兑现方案统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不得在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之外领取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

第三十条 市属企业为企业负责人建立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薪等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从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当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企业负责人薪酬应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在市国资委公布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审核后，报阿尔山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市属企业逐年将市国资委核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国资委审定的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将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纳入厂务(司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发挥公司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监督作用。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薪酬信息公开制度。上市公司的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披露；未上市的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披露。市国资委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以及超范围标准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市属企业负责人因违纪违规受到处理的，减发或者全部扣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九条 市属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确保业绩考核的公平、公正。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资料或虚构业绩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降低企业负责人当年考核等级，追缴多支付的薪酬，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市国资委在审核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属企业负责人中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市国资委备案。同时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第四十二条 深化市属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规范企业内部分配行为，合理拉开内部工资分配差距，对部分收入过高的企业，要严格实行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0〕40 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现将《阿尔山市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阿尔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地质灾害点分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阿尔山市地质灾害区划与调查报告》圈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为以下 24 个区域：

（一）203 省道 557.9—558.3 公里处。该区域俗称“明水大岗”，公路边坡陡崖，总长 400 米，宽 25 米，高 6 米，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道路呈“S”形延伸，这样就形成了滑坡体。在雨水比较大且持续比较长时，由于受水侵蚀，容易产生山体滑坡及崩塌。

（二）203 省道 540.8—541.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岩体裂隙发育，容易产生山体崩塌。

（三）203 省道 538.5—538.7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上部岩体破碎严重，容易

产生山体崩塌。

(四) 白城至阿尔山铁路牛汾台东北(“路缘”)处。该区域位于牛汾台村约 10 公里,岩体裂隙发育,为崩塌隐患点。

(五) 203 省道鸡冠山庄东北处。该区域山体坡度大,山体裸露体碎石较多,岩石滚落严重,为崩塌隐患点。

(六) 五岔沟西北小炮弹沟沟口处。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以前曾发生过小的泥石流,这里为泥石流隐患点。

(七) 203 省道 444.3—444.6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阿尔山南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3.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

(八) 阿尔山火车站东北侧东沟里区域。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在以往雨季比较大的时候,曾经有轻微的泥石流出现,作为重点防治地区。

(九) 阿尔山市温泉街阿尔山火车站北道口东侧。该区域山体植被差,凸露部分呈土质,高 8 米左右,因长期受强雨的侵蚀,容易诱发泥石流和岩石崩塌。

(十) 203 省道伊尔施转弯处。该区域为阿尔山至伊尔施必经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5.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现已治理。

(十一) 伊尔施至苏河屯防火公路边坡。该区域为崩塌隐患点,山体坡度较大,容易产生崩塌。

(十二) **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金江沟段**。该区域位于金江沟口北西 3 公路处，该处容易产生崩塌，是崩塌隐患点。

(十三) **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天池段**。该区域山体坡度较大，为崩塌隐患点，容易产生崩塌。

(十四) **口岸公路 3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高 8 米左右，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五) **口岸公路 12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陡峭，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六) **玫瑰峰处**。该区域为旅游点，花岗岩体全部裸露，岩石陡峭，易岩石滚落，是崩塌重点监测区。

(十七) **203 省道玫瑰峰西北 5 公里处**。山体裂隙发育，碎石滚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危害性特别大，此处为崩塌和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地区。

(十八) **乌兰浩特红城水泥厂署秋大理石矿**。矿区道路一侧路基下为冲沟，沟侧壁为土质边坡陡崖，沟壁冲蚀使岸上道路垮塌，极易发生崩塌。

(十九) **鑫源公司石灰石矿漏采边坡**。山体裂隙发育，边坡陡峭，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滑坡。

(二十) **森达石灰石矿露采边坡**。该区域山体岩石出现裂隙，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崩塌。

(二十一) 伊尔施-苏和屯土公路边坡。土公路边坡陡峭，破碎严重，受久雨的侵蚀和切坡易发生崩塌。

(二十二) 伊尔施机场路北土公路边坡。修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二十三) 胜利采石场采坑边坡。花岗岩露天采场，开采边坡裂隙发育破碎，机械采石易发生崩塌。

(二十四) 白阿铁路东侧边坡。位于阿尔山市西北约 6 公里，修铁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二、防灾、减灾的措施

针对上述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测，现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充分利用“土地日”、“地球日”、“环境日”、“减灾日”等有利时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传播地质灾害预防知识。

(二) 健全重要地段隐患巡回检查制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的公益事业，也是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各相关单位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汛期巡查工作制度和雨季值班制度。

(三)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根据查出的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和群策群防。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

要求，全面建立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监测网络，把基层单位的负责人作为具体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人，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地质灾害评价制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段，从事重大建设项目和其他挖掘活动，必须事先进行地质灾害评价，把加强保护措施提升到重要日程，以防诱发地质灾害。

（五）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勘查和评价工作，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重点区段的基本情况。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阿尔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韩长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顾铁军	阿尔山林业局副局长
	孟占军	五岔沟林业局副局长
	高庆春	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敖凤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董兰芳	市财政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满芬	市民政局局长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贵柱 市教育局局长
杨绍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张玉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周俊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韩福乾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晓龙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祁学东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心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志涛 温泉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晓光 新城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满春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范洪刚 市气象局局长
王宾儒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勇财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 旭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苏 爽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杨海波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由王宾儒兼任。联系电话：7122988。

四、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有关防灾预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各镇街都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队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把防灾责任落实到责任人；要结合各自实际，在汛期来临前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出操作性强的应急防灾预案；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重大地质灾害，有关镇街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速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市自然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

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护、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二）搞好宣传，加大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力度

各镇街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宣传，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使地质灾害威胁区内的群众熟悉撤离路线、安置地点、预警信号，以保证迅速、有序的撤离。按计划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坚持“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资金，发生地质灾害以后拨出专款用于抢险救灾工作。

（三）落实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的巡查和监测

汛期来临前，各镇街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公路沿线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进一步落实监测点的责任人和监测人，要加强对高陡边坡、危岩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立即落实防治措施。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对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市气象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气象预警预报。

（四）把好预防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遏制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对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地质灾害处理与灾情报告

（一）地质灾害处理

各镇街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的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灾情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必须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灾情，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规模较小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处理，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上报盟自然资源局；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时，在2小时内向盟行署报告受灾信息，12小时内上报灾情及救灾情况，抄送盟级有关部门。

灾情报告内容：地质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伤亡人数、损失情况、危害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已采取的对

策措施等。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不得隐瞒、谎报、假报。灾情数据未经核实，不得公开报道。灾情的发布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

1月

13日，副市长岳青主持召开阿尔山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行政复议座谈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8日，阿尔山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陪同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军，市法院院长李春城、阿尔山旅游公司副总经理王广春走访慰问了阿尔山市离退休干部及遗属，为他们送去了关怀和新春的祝福。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副市长王天凤、魏久强一行分别到阿尔山南收费站、杜拉尔检查站疫情检测点检查调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

29日，副市长韩长久到温泉街防控点督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韩长久先后来到温泉街道办事处和阿尔山市火车站等地，实地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情况，详细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疫情监测、措施保障等工作介绍。

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带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交通管控组成员单位到我市各交通管控点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深入温泉街，新城街，林海街，伊尔施街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在副市长王天凤陪同下分别到温泉街、林海街、新城街、伊尔施街检查指导社区防控工作，并就防控工作做出安排部署。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深入白狼镇、五岔沟镇、明水河镇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代理监委主任赵玉亮，副市长王天凤、魏久强、刘增科陪同检查。

3日，政府副市长韩长久视察温泉街各检测点，对各检测点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指导意见。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深入天池镇柴源疫情防控检查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副市长、公安局长李天红陪同检查。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副市长王天凤分别深入阿尔山南收费站、温泉街、新城街、林海街、伊尔施街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政府副市长王天凤陪同检查。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深入阿尔山南收费站、杜拉尔大桥收费站、阿尔山市医院以及林海街、伊尔施街等检测点，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为他们送

去牛奶、方便面等生活物资，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所有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10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返岗人员管控专项工作组成立。新冠肺炎疫防指部副指挥、返岗人员管控专项工作组组长王晓欢主持召开工作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返岗职工排查留观等工作。

11日，副市长魏久强深入云露水业有限公司检查企业复工工作开展情况为企业送去了复工前急需的口罩和体温枪等防护用品。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深入天池镇、温泉街、伊尔施等地区疫情防控检查点督导检查防控工作，强调落实好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全力以赴打好防控阻击战。督导检查期间，每到一处，李贺都详细询问一线工作人员工作开展、人员流动及有无发热病人等方面的情况。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主持召开2020年市政府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王晓欢，赵树才，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李天红，政府副市长王天凤、魏久强、韩长久、刘增科，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政府办公室主任冯殿明参会。

1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李贺主持召开2020年市政府第一次党组会议，传达了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研

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王晓欢、赵树才，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李天红，政府副市长王天凤、魏久强、韩长久、刘增科，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政府办公室主任冯殿明参会。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我市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市住建局、代建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交通领域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26日，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召集分管部门，对今年承担的市里重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和调度。

28日，副市长王天凤分别深入白狼镇和五岔沟镇调研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调研期间，王天凤详细了解了当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以及师生健康状况摸排等情况。

3月

3日，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带领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领导深入天池镇镇，对疫情防控期间农牧业生产和2020年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调研。

3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主

持召开项目协调会。

4日，阿尔山市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领导一行四人深入白狼镇，就白狼镇农牧业发展和备耕春耕情况召开座谈会，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祁学东陪同调研。

4日，阿尔山市政府副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韩长久，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领导一行四人深入五岔沟镇视察疫情期间农牧业发展和项目落实情况。

4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听取新建及续建重点项目施工进度、工期安排、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的工作汇报，就高质高效推进林海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等重点项目进展，进行安排部署。

5日，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带领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领导深入明水河镇，对疫情防控期间农牧业生产和2020年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调研。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到明水小学调研。市领导王天凤、程荣山，明水河镇、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2日，受李贺市长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召开全市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发现问题责任约谈会。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到市政务服务中心

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13日，盟扶贫办调研员刘福贵、副主任陈红花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到我市调研脱贫攻坚摸底排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副市长韩长久及市扶贫办、明水河镇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3日，我市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贺，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出席会议。

17日，为推进我市哈拉哈河水运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副市长刘增科主持召开专题项目协调会，就项目立项中将要面临的问题进行集中会办，突破难点、疏通堵点。

17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陪同高书记调研。

17-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分别召开四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四镇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和扶贫项目、农牧业项目情况；安排部署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市扶贫办、农水科技局和各镇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参加了相关会议。

18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二批督查第四督导组组长、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刘海东一行深入阿尔山针对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王天凤陪同检查。

18日，我市召开2020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会。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及“回头看”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市长王天凤做重要讲话。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5个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0日，副市长刘增科主持召开文化旅游体育重点项目调度会，听取了全市文化、旅游、体育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逐一研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明确了目标要求和责任单位，要求全力以赴加快推进。

23日，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暨春季爱国卫生运动部署会议，副市长王天凤出席会议。全市29家爱卫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四镇四街主要负责同志和市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通过云视频参加会议。会议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及鼠疫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灭鼠实施方案及毒饵站规范进行了详细说明。

23日，韩长久副市长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张斌旺、副局长赵淑文、李宝鹏及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专业人员陪同检查督导全市融雪型洪水灾害（桃花水）防御工作。

23日，市党组成员、政府副市长韩长久，扶贫办副主任

王胜刚一行深入到明水河镇西口村实地调研。

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市委常委、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总经理张宇一行到五岔沟镇开展“旅游+扶贫”专项调研工作。

31日，我市召开落实自治区扶贫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此次问题整改作为当前脱贫攻坚工作重点，从严从细查摆整改，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派驻阿尔山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联络员包春林，市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及各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参加了此次会议。

4月

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调研京蒙扶贫协作工作，并与市京蒙办同志座谈。

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听取了各相关单位重点续建项目复工情况、计划新开工项目推进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4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对林海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西线开工及施工进展现场调度，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6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

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对林海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东线开工及施工进展现场调度，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7日，参加脱贫攻坚全面摸底排查工作推进会和近期扶贫工作推进会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到天池镇检查京蒙扶贫协作项目，督促项目进度。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天池镇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9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矫立民，市政协副主席王永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联合召开西口第一战区、西口第二战区和明水河第一战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战调度会。三大战区攻坚组组长、突击队队长和突击队队员参会。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主持召开阿尔山市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自评报告编制协调会。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文旅局、阿尔山林业局、白狼国有林管理局、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公司等22个单位和部门参加。

12日，副市长岳青陪同盟委委员、副盟长到白狼镇林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调研。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赴蛤蟆沟、好森沟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到白狼镇调研指导2020

年京蒙扶贫协作项目筹备工作，市扶贫办、白狼镇相关负责同志陪同。高伟实地查看了白狼镇民宿旅游开发二期项目选址，对民宿的设计风格、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指导。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到五岔沟镇、明水河镇调研指导京蒙扶贫协作项目，督促项目进度。市扶贫办、五岔沟镇、明水河镇相关负责同志分别陪同。

15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

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赵树才主持召开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联控会议。阿尔山林业局、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白狼国有林管理局、市森林消防大队、市应急局、林草局、气象局等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16日-17日，副市长岳青陪同自治区文旅厅副厅长李晓秋、盟宣传部部长呼和口岸景区、白狼兴安敖包、白狼峰景区、伊利饮品公司等地调研圣水节、泉浴疗法并召开座谈会。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到市蒙中医院调研卫生健康扶贫协作工作，督促京蒙扶贫协作项目进度。市卫健委、市扶贫办、蒙中医院和各镇卫生院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17日，为了践行中共阿尔山市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指示精神，政府副市长韩长久、扶贫办主任白秀梅、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张斌旺、副局长于涛一行来到天池镇调研指导重点项目。

18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

21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对温泉街集中供热项目一期工程复工情况进行现场调度，并督促下一步施工进度。

23日，为推进我市哈拉哈河水运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副市长刘增科主持召开哈拉哈河水运及水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会，围绕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明确了解决路径，提出了具体要求。

23日，副市长刘增科召开旅游项目调度会（北京自然健康学校项目、旅游规划、好森沟景区规划）。

23日，政府副市长韩长久召集分管部门，结合“百日攻坚”行动，对脱贫攻坚任务进行详细安排和部署，要求大家加强入户，在重点盯住收入、帮扶措施、春耕备耕、农牧业生产、完善档案材料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全市“百日攻坚”行动和脱贫攻坚任务。

24日，副市长刘增科召开哈拉哈河水运及水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会。

24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陪同盟市财政局刘局长到林海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踏查，为积极争取项目债券，召开现场协调会。

25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与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一同到林海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踏查，对新增设160米雨水管及10道过路涵管事宜现场对接、调度。

24-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深入明水河镇蛤蟆沟村调研，召开蛤蟆沟村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并入户。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大排查复查暨普查工作推进会议（电视电话），认真落实全盟大排查复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盟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阿尔山市脱贫攻坚大排查复查工作和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

26日，副市长韩长久陪同山东水控集团调研养殖园区基地。

27日，自治区发改委地方振兴处张令飞处长一行赴我市调研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议。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林志坤、阿尔山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市发改委、统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27日，我市召开落实自治区扶贫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再次听取整改工作完成情况，部署整改成效检查事

宜，确保各项整改落地见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会议并讲话。

28日，盟发改委副主任梁金龙一行到我市调研督导易地搬迁和光伏扶贫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易地搬迁和光伏扶贫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出席会议，市发改委、扶贫办、审计局及岭南三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深入明水河镇蛤蟆沟村调研，组织市级帮扶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召开蛤蟆沟村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并入户。

30日，副市长刘增科深入五岔沟镇走访看望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去了米、油和生活慰问金，详细询问了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身体状况和存在的实际困难，了解了收入情况和稳定增收情况，并留下电话，互加微信。

25-27日，副市长刘增科陪同山东水控农发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东振一行实地调研。

25-28日，自治区发改委发展研究中心总经济师赵云平一行8人到我市调研“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盟发改委副主任梁金龙，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30日，盟审计局人防工程专项审计工作小组和扶贫资金审计检查工作小组进驻阿尔山开展审计工作，并召开审计进

点见面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盟审计局局长孙兴宇、二级调研员梁喜发等出席了会议。市住建局、审计局、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

5月

1日，市政府党组成员、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到市代建局调研，与阿尔山林业局顾局长、阿尔山森林公安局张局长到伊尔施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七仙湖北段施工现场踏查，针对下一步道路修筑拆迁征地事宜，召开协调调度现场会。

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冒着风雪，深入明水河镇西口村走访看望建档立卡贫困户。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召开2020年第二次政府党组会议。高伟、赵树才、李天红、王天凤、魏久强、韩长久、刘增科、程荣山等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市直机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主持召开2020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工作。市领导高伟、赵树才、李天红、王天凤、魏久强、韩长久、刘增科、程荣山出席会议，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8日，我市召开2020年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王晓欢主持，市委副书记马继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葛双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矫立民，政协副主席王永和出席会议。全市信访联席会议成员、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林业三局、各镇街主要负责领导参加会议。

14日，副市长刘增科与中旅集团签约。

19日，副市长岳青赴科右前旗调研。

21日，副市长刘增科带领山东水发集团阿尔山分公司水控农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齐先栋、总经理胡超到白狼实地考察，并召开对接会。副市长岳青，白狼林业局副局长赵方华，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白狼镇负责同志参加了相关考察和对接会。

22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赵树才到蛤蟆沟驻村工作队就前一阶段市委办联合扶贫办开展的针对户档案与大排查工作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

21—22日，盟委委员、副盟长孟文涛到我市调研京蒙扶贫协作工作推进情况，盟扶贫办副主任、京蒙办常务副主任富汉生，盟京蒙办副主任王建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欢，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葛双鹏，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佟玉亮，市政协常务副主席王永和等参加相关活动。

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孙德俊院长赴内蒙古人民

医院阿尔山分院调研，兴安盟卫生健康委主任母志华、市政府副市长王天凤陪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佟玉亮、市政协副主席许宏霞及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编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2日，副市长刘增科召开南兴安碉堡修复工程协调会。

25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地质公园管理局局长程荣山深入新城街办事处推进温建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同时，对影响老旧小区改造的仓房征收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25日，副市长岳青主持举办阿尔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培训班。

26日，程荣山局长召开林海街中心路强弱电线路入地协调会，代建局、联通、电信、移动、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局参加会议。

26日，副市长岳青主持召开阿尔山市非遗项目座谈会。

26日，程荣山召开金源家园小区资金事宜协调会，五岔沟镇，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发改委、拆迁办负责人参会。

26日，副市长刘增科与阿尔山飞机场对接，就下一步航班及旅游发展进行了进一步探讨。

26日，副市长刘增科对五岔沟日伪飞机场违规建筑实地调查。

27日，程荣山局长主持召开昊龙公司相关案件协调会，

政府办、检察院、法院、法制办俞主任、自然资源局、征收办、人大、律师参加会议。

27日，副市长岳青赴五岔沟镇和明水河镇调研。

28-29日，副市长岳青带领自治区非遗保护中心专家崔双海、白狼镇、市文旅局相关负责同志等一行赴科右中旗图什业图王府刺绣、科右中旗蒙医文化研讨中心实地调研，并就非遗项目传承发展、技艺特点、产业运作等事项召开座谈会，科右中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晶莹、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王秀华、旗文旅局局长等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树才调研岭南三镇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市发改委主任敖凤斌、市民政局局长黄满芬、市气象局局长范洪刚陪同调研。

29日，副市长王天凤在教育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持召开2020年我市教育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教育系统各级负责人及政府办、财政局、公安局、卫健委、疾控中心、人社局、市编办、四镇四街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单位：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发行：阿尔山市政府信息中心